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吳若谷

黃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吳若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7,3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萬7,014元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9萬6,844元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8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311元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吳若谷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吳若谷如以新臺幣27萬7,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吳若谷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費用、違約金，然被告吳若谷迄至民國113年6月8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858元與期前利息

6,886元、費用5,368元、違約金1,200元等共27萬7,312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吳若谷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

(二) 被告吳若谷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同意由被告黃婉華申請附卡使用，及願就附卡之債務與被告黃婉華負連帶責任，然被告黃婉華迄至113年6月8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8,311元與期前利息570元等共8,881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其等先前具狀抗辯：其等對於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分期約定書、歷史查詢資料、滯納消費款明細、滯納費用款明細、滯納利息款明細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吳若谷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吳若谷、黃婉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